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4號

原告 侯珺文  
被告 陳金燕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6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3年度金簡字第91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 
法官 柯欣妮  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曾千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